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其他任职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和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亦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二）独立董事

实行年薪制，津贴标准为税后人民币 6 万元/年。

四、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公司无外部监事，内部监事依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六、其他说明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独立董事津贴均按月发放。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